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债务
之抵偿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北片区惠民东路以西、东升路以北

楠晖苑一期1栋201号

电话：0663-8289528 邮编：522000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债务
之抵偿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实施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专项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查验了由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就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所假定如下：

1、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提供的所有文件在形式、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所有提供于本所的文件影印件、复印件为准确、完整并与该等文件的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向本所做出的所有陈述、说明均为真实及正确的，无任何误导成分；

3、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经文件相关方有效授权、签署生效和交付；

4、本所审阅的任何协议的条款可能已经由协议的相关方进行修改或补充，亦有可能存在本所不知晓或无机会审阅的（口头或其他形式）协议。

同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是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当时及/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只涉及本次专项核查有关的法律事项，而对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等，本所不具备发表意见的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获得的资料、信息而作出。对于因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未提供相关文件或提供文件不全而无法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无法作出相应的最终判断或结论。康美药业应充分关注并评估相关信息或资料不完整可能引致的风险。

4、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表明本所对康美药业及/或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或对本次专项核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提供给除康美药业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

5、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康美药业内部审议康美药业对渤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或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向康美药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实业	指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康都药业	指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赛米商务	指	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赛丽商务	指	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次专项核查	指	本所律师本次就康美药业对渤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实施的专项核查
本所	指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专项核查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康美实业

企业名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193462550T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住所	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参与实业投资; 生产、加工、销售: 服装及配件, 针棉织品; 销售: 电子元件, 五金, 交电, 金属材料, 建筑、装饰材料, 化工产品 & 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机动车配件, 百货, 布料, 化妆品, 皮革制品, 塑料制品, 纸制品, 陶瓷, 文具用品, 体育用品及器材, 工艺品, 家用电器;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房地产开发; 参与房地产投资。

2、康美药业

企业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法定代表人	马兴谷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注册资本	497,386.17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 中药饮片 (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 (均含头孢菌素、



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其他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3、渤海信托

企业名称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37365
法定代表人	成小云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注册资本	3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



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康都药业

企业名称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19248365F
法定代表人	张尔波
住所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 K3 幢第二层 2-20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赛米商务

企业名称	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AHM9F
法定代表人	王芮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G2 栋 5 楼 D9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赛丽商务

企业名称	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6B93H
法定代表人	王芮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G2 栋 5 楼 D89（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康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兴田	309,000.00	99.68
2	许冬瑾	1,000.00	0.32
	合计	310,000.00	100.00

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及康美药业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让渡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康美实业为康美药业原控股股东。

二、本次专项核查情况

(一) 渤海信托信托贷款情况

2019年, 康美药业(借款人)与渤海信托(贷款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约定渤海信托向康美药业发放金额为13.90亿元的信托贷款, 贷款期限为3个月, 贷款用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2019年2月3日, 康美药业与渤海信托签订《还款协议》, 确认渤海信托向康美药业发放了上述13.90亿元信托贷款。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告》”), 上述渤海信托贷款的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 亿元

债权人	借款总额	抵债前金额	抵债金额	余额	其他信息
渤海信托	13.90	3.20	1.53	1.67	《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信托贷款中债务本金。

(二) 渤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的偿债安排



根据康美药业披露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0年年度报告》，康美药业与渤海信托、赛米商务、赛丽商务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康美实业拟将其所持有的粤民投 15.00 亿股股份以债务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米商务，赛米商务受让 15.00 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米商务对康美实业、康美药业享有的 16.50 亿元债权(其中康美药业抵偿 1.53 亿元)。

根据《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康美实业累计为康美药业偿还 8.23 亿元债务，用于抵偿康都药业对康美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8.23 亿元。

(三) 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担保协议、《还款协议》、《债务抵偿协议》等有关协议所述债权债务属实，且该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而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的，则康美实业以转让所持粤民投 15.00 亿股股份抵偿康美药业对渤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实业以转让所持粤民投 15 亿股股份抵偿康美药业对渤海信托 1.53 亿元信托贷款债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及签章律师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债务之抵偿事项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章律师: _____



2021年5月17日

